



(二)選修科目及學分 (至少須 6 學分)

審核計\_\_\_\_\_學分，審核人\_\_\_\_\_

於選修科目中選修 \_\_\_\_\_， 於教學 本學科課程、教育 \_\_\_\_\_ 課程、  
教育 法學課程、教育實習課程中選修。
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成 績	審 核 人	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成 績	審 核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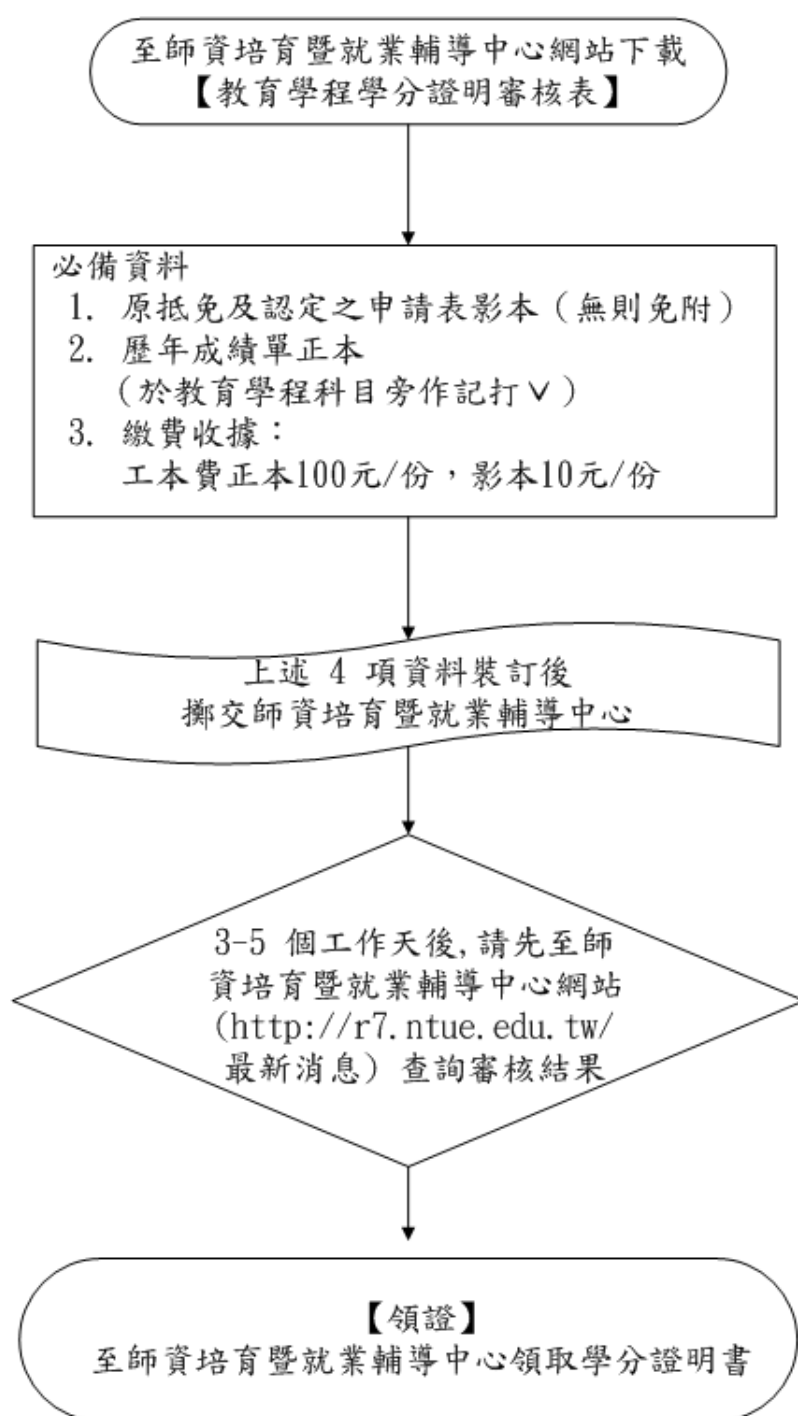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		
承 辦 人	組 長	主 任
經查 生具備修習國小教育學程資格，共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_____ 學分。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適用 **90 學年度**開始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研究所學生。
- 二、請檢附**歷年學分成績表** 1 份及**學分抵免證明(影本)**1 份，並在審核表內依類別分別填入所修習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，若為抵免科目請於成績處填寫〈抵免〉，俾便認定學分。
- 三、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完成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審核後，依審核結果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 四、修習國小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。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

- 一、受理學程：國小教育學程、中等教育學程、幼稚園教育學程、特殊教育學程
- 二、作業流程：



依據核准修習學年度之教育學程應修習課程，填寫所修習課程資料並簽名。

**【繳費】** 請至  
2樓出納組或6樓招生組前之繳費機繳費  
\*6樓繳費機僅收零錢  
請選擇「補發畢業證明書」  
\*2樓繳費機收零錢及紙鈔  
請選擇大學部「教師教育學分證明」

## 【可採郵寄方式申請】

需檢附資料如后：

1. 原抵免及認定之申請表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  
於教育學程科目旁作記打✓
3. 工本費：證書正本100元/份，影本10元/份
4. 回郵信封：填妥收件人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並貼妥30元郵票